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秘書處編輯委員會發行

類紙聞新為政特准掛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循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要

第九期要目

所得捐條例

改革江都教育計劃書.....陳冠同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份國庫收支

報告表

江蘇教育廳經費收支報告表

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收支對照表

普通教育部臨時部務會議紀錄摘要

第四中山大學教育行政周刊

第九期

南京圖書館藏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

▲第九期目錄 ▽

通告

查本大學實驗中學校，因事實上種種關係，現經籌備委員會議決，本年度暫不設立。俟十七年度倣先辦。所有前東南大學附屬中學校原有學生，本年度須升入初中二年級者，編入無錫中學校；升入初中三年級者，編入蘇州中學校；升入高中二三年級者，編入上海中學校肄業。如各該級學生，願入其他中學校者，照各校招收插班生辦法辦理。除通知無錫、蘇州、上海，各中校外，各該學生務望持原校成績證明書，分赴前項指定各中學校報名，聽候編級試驗。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 徵文啟事

查本會所頒之學校暨中有十月十日武昌首義之國慶紀念及十一月十二日總理生辰之國慶紀念規定於是二日放假並舉行演講中華民國開國史。總理革命歷史以詔示學者惟史料貴求確立意尤須宏大偏僻小學或感無相當演講之困難並用特徵集文章以謀利便而作畫一茲將例開列如次：

(甲) 中華民國開國史 (乙) 總理革命歷史 (丙) 文體不拘文體語體 (丁) 數量每篇三千字至五千字 (戊) 賦勞體每題錄取三篇第一一名酬洋五拾元第二名酬洋三十元第三名酬洋十元第五期限 中華民國開國史限於本年十月三十日前寄至上海法租界陶爾斐斯路五十六號本會駐滬辦事處收。處理稿概不退還而錄取之文得由本會修改。

▲公報

命令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一八五號（准省政府函轉飭所屬凡月薪在百元以上者捐一個月薪百分之十充救濟傷兵醫藥費用）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一八六號（准省政府函送所得捐徵收條例細則由）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指令第八四八號（爲請頒發教育會規程由）

△ 第九期目錄 ▽

命令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一八五號（准省政府函轉飭所屬凡月薪在百元以上者捐一個月薪百分之十充救濟傷兵醫藥費用）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一八六號（准省政府函送所得捐徵收條例細則由）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指令第八四八號（爲請頒發教育會規程由）

法規

所得捐徵收細則

計劃

改進江都教育計劃書

陳冠同

報告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分國庫收支報告

江蘇教育廳收支對照表

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收支對照表

行政消息

普通教育部消息

普通教育部臨時部務會議記錄摘要

通俗教育館徵求藝術作品

南通中學開學消息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秘書處

(准省政府函囑轉飭所屬凡月薪在百元以上者捐一個

通告

本刊爲本大學正式公布機關。凡命令法規不另行文者，一經登載，即生效力。前已通令遵照在案；猶恐辦學人員或有疏漏，特再公告，務各注意爲要！

本刊啓事

茲爲便利本大學直轄各學校披露消息起見，特增開學校消息一欄。凡本大學直轄各學校，如有重要校聞，須對外發表者，可寄由本刊擇要揭載。至各縣教育局要訊亦可在行政消息欄內披露。特此通啓。

公牘 命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一八五號

江蘇省政府第四二四號函開：「逕啓者。案准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
：「本會議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准吳委員敬恆，蔡委員
元培提議稱：「凡在國民政府各機關人員，月薪在百元以
上者，應捐出一個月俸薪百分之十，作爲救濟傷兵藥品費
捐款，請令財政部代收彙交上海戰地救濟會，專充購買藥
品之用」等由。當經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等語。相應錄
案，並抄同原提議書咨送政府查照辦理」等由。附抄提議
書一件。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提議書令
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提會報告
並分行外，相應函達

教育行政週刊 第九期

(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准

中學校校長
各縣教育局局長
教育機關

月薪百分之十充救濟傷兵醫藥費由)

南京圖書館藏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准此，事關救濟傷兵，理應竭誠提倡，除遵照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議書，仰該局長遵照。凡在教育界服務，月薪在百元以上者，應即捐出一個月百分之十，交由主管員彙繳本大學核收轉解財政部可也。此令！

計抄發提議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一八六號
(准省政府函送所得捐徵收條例細則由)

提案人吳敬恆
蔡元培

百分之十爲救濟傷兵藥品費。其款由中央政治會議令財政部代收章交上海戰地救濟會，專充購置藥品之用。

提議書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校長張乃燕

各中學校校長
令六十縣教育局局長

提議：凡在國民政府各機關人員月薪在一百元以上者，

各 教 育 機 關

應捐出一個月薪之百分之十，作爲救濟傷兵藥品費

理由：此次北伐將士冒暑長征，犧牲獨大。總司令部軍

醫處及紅十字會，雖已從事傷兵之救濟治療，然經江蘇省政府公函第四二五號內開：「案奉

費有限，藥品時感不足。上海各團體及熱心黨員，

十四日本會第一〇一次會議，由中央組織部提出修正所得

藥品，爲軍醫處及紅十字會之後援。政府服務人員

捐條例，請核准施行案，當經議決通過在案。除分函外，

，似應有所提倡。謹提議：凡在國民政府各機關服

務人員，月薪在一百元以上者，各捐出一個月薪之

轉飭所屬各機關人員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

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一份，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并轉

飭所屬一體遵行。」並奉另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兩開：「七月二十九日本會第一百十次常務會議由會計科提出所得捐徵收細則草案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通過，相應核附細則並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為荷」等由，計送所得捐徵收細則五份。准此，應即通知照辦。除令外，合行抄等細則，令仰遵照，並轉

飭所屬「轉遵照」各等因。奉此，除函會告，並分行外，相應抄錄條例細則，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等因。並附條例細則各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將「得捐年收條例及細則抄發，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

辦理。此令！」

飭所屬一體遵照。

附所得捐徵收條例細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校長張乃燕

令丹徒縣教育局局長

悉。教育會規程，業經本大學訓令一三九號頒布在案，係載本大學教育行政周刊第六期，不另行文，仰即按登轉發遵照可也。再此項周刊，為本大學正式公布之機關，凡登載開刊之命令法規不另行文者，應與特行印寄之公文同一重視，曾經通令在案。嗣後並仰格外注意，毋忽。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校長張乃燕

法規

所得捐徵收條例

本黨為準備黨員撫恤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徵收所得捐。其徵收責任，由中央及中央以下各黨部任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計科直接徵收之。

（為請頒發教育會規程由）

第二條 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省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中央黨部。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縣黨部由縣黨部解至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至中央黨部。

第五條 徵收額如下表：

(一)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徵收；

(二) 每月薪俸在五十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三)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四)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五)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捐徵收細則

一 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二 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科負責執行之。

三 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科，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分別徵收，彙交所屬黨部會計科。前項徵收如遇特別事故，職員全體減薪或

(六)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七)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八)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九)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欠薪時，應在備考內註明。

四 各機關各黨部所徵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

五 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例各款辦理之。

甲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所直轄之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中央會計科。

乙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縣黨部，按級解送中央會計科。

丙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丁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戊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直接彙解中央會計科。

六 各省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除江蘇省黨部外，應各由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匯解，其匯費由解款內扣除。

七 各省黨部因特別情形不能將所徵之所得捐彙解中央，應即將該款用「中央財務委員會」名義，存於中央銀行；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存中國或交通銀行。

八 所徵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九 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明。

十 凡各機關之徵收報告表，應經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一 凡新舊交代時，舊任徵至卸任之日起，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按舊任卸任之次日起始徵收。

十二 各機關各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徵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

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三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徵百分之若干，其在月中月底新委者亦同。

四 辦公費，及交際費津貼，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不徵收所得捐。

五 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及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分別嚴重處分。

六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七 本細則自中央核准公佈日實行之。

計 劃

改進江都教育計劃書

陳冠同

竊以辦理教育，貴求質效，一方應斟酌本縣之狀況和需要，一方應求適合現時代之思潮確定標準，逐步施行，非徒空唱高調而已。江都教育積弊甚深。昔為紳閥把持，

十餘年來，因陋就簡。間有宏識之士，貢其所見，詳為計劃，多不能抱完全犧牲主義，打破環境，切實進行。加以經費未能固定，尤令行政方面動感困難。職是之故，全部教育純屬敷衍。冠同不才，承乏教育局長，誓本革命精神，猛勇前進，以盡職責。自問無他，遑恤疑惑。圖當積極規劃，務求於最短時期改革一切，庶令國脈所繫之教育有一線之希望也。

(二) 學校教育

查本邑學校向有二弊，一則因人設校地點人數漫不及處，師資學識尤非所問；二則行政當局祇求校數之增加，鮮顧設置之當否。以致十餘年來，表面上由數十校增至百餘校，經費由五六萬金擴至十一萬有奇，究其實際，半屬腐敗，非但設備不完，甚或有校無生，坐食乾俸。此等現況；府屬視察人員均所深悉。故現以從嚴整頓原有學校為第一步驟，分別裁併，以免虛糜。雖加冠同以摧殘教育之名亦所不計。

甲初等教育

1. 城市小學

A 小學校 全城面積約計十六方里，擬暫分為二十小學區。區有小學校一所，綜理本區小學校教育事務，就原有之公私立暨初級小學校改組支配之。校址決設在本區中心，以利用公有建築為原則，視兒童數之多寡，得盡量擴充至二十四級（雙軌春始秋始，每級至少四十人。）採取添級不添

校辦法，全城雖原有三十二校，共計六十級。然準此規則，即以每校單軌六級計，可得一百二十級。且通學距離至遠亦不及一里。可免支配不均之陋習。其課程設施，應注重工商職業及升學之準備。

B 女學校 查現有小學均係男女同校，但以應事實上之需要，擬於全城中心設立女小一校。即以原有之第一女子小學改組之。高級部並擬採雙軌制。蓋因高級女生年齡較長，地方習俗多不願男女同校之故。

2. 鄉村小學

A 規定設置地點 就交通之便利，人口之繁簡，在市鎮上酌設小學，採取添校不添級辦法，各校級數以能容學齡兒童為度。原有有名無實及地點不合之校一律裁併。其人口稀少交通不便之處，並得設立聯合小學。課程設施，應注重農業及農事指導，升學準備。

B 改良教師待遇 鄉村教師歷來薪俸微少，故多不能安心任事，現擬城鄉一律待遇。校內務須添置教員宿舍以便負責。

C 變更始業期間 鄉村舊慣多重春季始業，故私塾得以投機。嗣後鄉村學校擬改秋季始業。

3. 義務教育城市鄉村各小學既經分別改組整頓，再俟經費開有新源，即就各學區之情況詳訂分年推廣義務教育之計劃，逐年增設新校新級，以適應社會之需要。

1. 縣立師範學校 本邑原有縣師一校，已有二年制三年制畢業生各一年級，以爲推行義務教育之預備。但依照現狀而論，如繼續接辦，未免供過子需。况小學生畢業年齡，至多不過十四歲，則縣師畢業生多在十七八歲，以爲人師，未必適合。省師畢業生亦年有增加，值茲經費支絀之時，故擬暫時停辦。

2. 縣立初中學校 江都爲省立中等學校所在地，無多設中等學校之必要。但舊有初中省代用商業各一校，現擬將二校歸併，專辦初中，遷往城東（省校在城西），改爲春秋始各三級，俾便鄉村小學生升學，及縮短留級生徒修業期間。

內私立學校

1. 考核辦法 本邑私立小學有十六所，教會學校約六所，內容多不完全。教會學校尤不合法定規程。目今教會所立各校多數停辦，設其中有由學生要求收回接辦者，行政方面得酌量收回，以免失學。至私立各校其已備案者，應受當局指導及限制。成立解

散，設備地點，皆不得自由處置。城區中私立各校其成績素著者，得利用之以爲各該區中心小學。

2. 變更補助方法 私立各校每月有補助費多至六十元少祇六元者，補助費之多寡不同成績之良否，全視校長勢力之大小而定。現決定一律停給，但于辦理完善之校，兒童數激增時，由局代聘一二教員，薪金由公家支給以爲補助。

丁其他設施問題

1. 規定訓育和教學之標準 全縣各小學宜訂一共同之目標，俾各教師得採一相當準繩以資訓練。至于教學方針和實施，近來方法甚多，除將來擴充時得就原有學校成績優良者指定爲實驗小學外，其餘多數學校自應訂有相當目標以爲實施準則。如小學學程之擬訂，各科教學過程之研究，皆爲切要之問題。

2. 詳定視察規程 視察人員對於各校例爲刻板評語。現當依據城鄉之特殊情狀，定一種標準及方法。使縣督學和教育委員負有積極督促指導之責任，以期

各校教師無怠惰曠職等弊。全縣教育庶有日事改進之現象。

3. 訂定各種條例。本邑教育行政方面對於各種獎懲等辦法向不注意。現擬實行優待教師，明訂用人標準，並規定教師任免條例，暨年功加俸，養老金，遺族恤金等辦法。

4. 聯合組織 各校宜利用休暇時間，教師兒童共同組織修養之集會，如講演會，辯論會，研究會，娛樂

會，運動隊，參觀團，兒童圖書室。行政方面亦宜于各區適中地點，設置自然科實驗室，暨組織聯合運動會以增教育之效率。

5. 制定表簿 學校應用之各項表冊簿籍，既可為過去

之結束，且可作將來之參證。亟宜精密研究，擇小學必備之表冊簿籍，制定公用之版，以收整齊劃一之效。

6. 限制私塾 本邑私塾林立，前任局長業經規定取緝章程在案。惟以經費不充，學校教育未能普及，私

塾有時亦可補其不足。現擬另訂限制及監督辦法，使其改良而收實效。

(三) 社會教育與平民教育

本邑社會教育亦屬有名無實。圖書館之貴重圖書多被爲私有，體育場之設備簡陋，幾等于荒地。當此全民政治時代，社會教育宜如何振作刷新，以資普遍。至平民教育向僅有夜校兩所，每學期舉辦兩班，年支一百六十元，更無美果可言。二者之改善進行，實有不能或緩之勢焉。

甲 圖書館 本邑向有圖書館，只舊書若干，由紳士保管，從未公開瀏覽，甚至朋分名籍私售藏書，久已名存實亡。茲先停給保管員薪金，促其交代。接收之後，再擇地改組之，以期民衆知識之增高。

乙 通俗教育館 此項本邑素未設置，僅有私立一所，月支補助費十六元。但主其事者純借此沽名釣譽，實際已窳敗不堪，故現已停止補助。一俟籌有的款，即另行興辦教育樂園。

丙 公共講演廳 公共集會爲民治國家所必許，本邑亦素

未設置。凡有集會講演諸處不便。查揚城賢良街浸會教堂，地點適中，建築堅固，如經費充裕，擬備價收回，供作講演廳之用。

丁公共體育場 本邑體育場地點偏於一隅，設備簡單，徒耗公款。亟應另擇相當地點，延攬專家切實整頓。

戊巡迴文庫 組織巡迴文庫，各市鄉由小學教師兼任服務。一般民衆既可增進常識，社會與學校又多一接觸機會，裨益良多。

己平民學校暨補習學校 本邑義務教育未能推行，年長失學者極多。目今救濟方法，擬以小學為該區平民學校及補習學校之中心。每校指定教師一人，專司平民或補習學校事宜，對於普通小學祇担一部分教學職務。

(此) 經費

查江都教育經費十五年度預算收入達十一萬四千餘元，以軍事影響致令五六七三個月經費完全無着。然稽攷往昔，預決算所列多屬虛收實支。故薪金拖欠，時有發生。

現擬一方面整頓舊有，嚴防弊端，數目務求精確。一方面舉辦新捐以開其源，杜絕虛糜以資撙節。茲分收入支出清理準備四項，詳細述之。

甲 收入項下

1. 整理 凡舊有款目收數不旺者屬之。

A 原有稅收 查縣署帶徵各項附稅雜捐，歷年均未有精密之考核。清算過去，整理未來，庶免虛收實支之流弊。至於縣市鄉所有雜捐，則擬由局庫接徵收以防中飽。

B 增加田租 此項收入，曾經教育董事會加以積極之整理。近年收入較增，惟較諸民田所收尚難等量齊觀。况田畝常有隱瞞換賣等情。現擬一方考察田之優劣，確定標準，分別加徵，一方詳細清丈，以杜虛報。

C 筹定基金 本邑教育基金毫無把握；即有少數，復以歷年管理之失當多半提用。城磚基地雖有折賣作為基金之案，其已賣者迄今未有確數，亟應

設法清查保管，其未賣及未拆者，復有藏匿現象，
，不可不急起圖之。

2. 開源 凡擬新辦諸稅屬之。

A 獻捐 獻捐一項，前曾呈請帶徵在案。查各縣多
已實行，本邑尙未開徵。亟應仿照四分制實行以
增收入。

B 雜捐 如筵席捐，經懺捐，錫箔捐，茶捐，菸酒
帶徵捐，竹木捐，煤炭捐等等，皆在急進籌劃開
辦之列。

3. 經理方法 整理原有開闢新源固為良法，然經理無

法易生弊端。故一方面謀經費之獨立，一方面示人
以公開，尤宜組織教費經理委員會以經理之。

乙 支出項下

1. 確定預算 全縣學校既完全根本推翻，從新組織，
故十六年度預算亦宜全部籌劃，一祛往昔因人之
弊。

2. 攷核用途 往昔各校臨時費既無相當標準，而列支

每苦不勻，實際用途無從考核。嗣後經常隨時各費
絕對審慎開列，並規定各校分別編造預決算以資印
證。

丙 清理項下

1. 教育資產 本邑向有教產處，掌理一切教育資產及
縣市鄉所有雜捐徵事宜。數年來無一冊之清賬，
現請其造具詳冊以資清算。

2. 舊欠 各小學新舊各欠在八月一日以前儘收儘發。
不足之數待籌的款逐漸帶還。縣立中校欠薪，比照
省立中學辦法，再加認半月。但三十元以下之數，
仍照小學辦理。遇相當時擬組織清理欠薪委員會以
清理之。

丁 準備項下 凡設備費，預備費，參觀講習費，於編造
預算時皆宜妥為寬籌，以備臨時不足之用。

(五) 教育行政

甲教育局 組織之始暫設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科。每科設科員一人，僱員一人，其規程另定之。

乙學區及教育委員 本邑向分八區，現改併為五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會同縣督學組織視察委員會，負責視察指導之責任。往例祇支公費，不支薪金，現擬提高待遇，俾得安心任事。

丙教育指導委員會 凡不任地方教育事業而對於地方教

育素有研究及名望之同志，擬盡量禮聘，為教育指導委員，指導一切行政事宜。此項委員係名譽職。

(六) 結論

吾人一般自命革新之士，莫不側重中等教育，而輕視小學教育。殊不知小學教育為普遍的為根柢的，欲完成全民族自治之工作，豈可忽略視之。本邑教育久為紛亂之絲，暮氣深沉，勢將垂斃。爰定改造之計劃，亦屬維持教育愛護桑梓之微意而已。

報 告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分國庫收支報告

舊存項下

上月結存銀五萬三千五百五十四元九分

新收項下

(一) 農稅

收吳縣五月分稅銀四千二百三十五元九角九分

又一至四月分稅銀一千元

收川沙縣一至三月分稅銀九百七十九元八角

收溧水縣二月分稅銀一百十七元

收興化縣四月分稅銀八百零九元六角

收崇明縣一二三四月分稅銀一千六百六十元

收奉賢縣一二月分稅銀六百九十六元一角六分

收江南縣六月分稅銀一千零六十六元六角七分

收江陰縣三四五六月分稅銀三千八百八元六分

收江都縣十六年稅銀三千元

收儀徵縣十六年稅銀四百元

收松江縣十二至三月稅銀二千元

收淮陰縣六月分稅銀一百六十六元八角

收淮安縣一至五月分稅銀一千五百三十元八角

收江都縣十六年分稅銀一千元

收太倉縣一二月分稅銀一千七百九十八元六角六分

收溧水縣一月分稅銀一百元

收崑山縣二月分稅銀二百元

收又五月分稅銀八百元

收六合縣五月分稅銀六十六元六角四分

收又六月分稅銀四百三元七角六分

收揚中縣二三四月分稅銀三百十二元八角

收崇明縣六月分稅銀五百三元一角八分

收丹徒縣十六年分稅銀一千二百元

收江浦縣六月分稅銀一千元

收泰興縣三四月分稅銀八百七十九元七分

收奉賢縣三四月分稅銀四百五十六元九角一分

收鹽城縣十五年分稅銀二千一百二十五元六角六分九厘

收又六月分稅銀八十二元三角三分一厘

收青浦縣二至五月分稅銀十八元九分

收寶山縣四月分稅銀八百三十一元四角

收青浦縣五月分稅銀八百六元九角七分

收泰興縣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底止稅銀四百六十九元二角

收吳江縣一二三四月分稅銀二千二百六十三元四角七分

收武進縣五月分稅銀五百三十六元四角

收金山縣十二至三月分稅銀二百三十五元四角八分

收丹徒縣一月分稅銀五百二元

收常熟縣三四五月分稅銀一千三百九十二元

收溧陽縣十六年分稅銀五百元

收丹陽縣一至三月十五日止稅銀九百四十六元一角三分

收寶山縣一二三月分稅銀二千四百二十元九角二分

收常熟縣一二月分稅銀二千元

收常熟縣三四五月分稅銀十七元三角四分

收南匯縣三月分稅銀五百八十八元

收上海縣五六月分稅銀六千二百七十三元七角五分

收松江縣五月分稅銀一千三元四角九分

收丹陽縣三月分稅銀七十四元

收無錫縣六月分稅銀二千四十六元

收南匯縣六月分稅銀五百八十八元

收句容縣六月分稅銀二百五十四元四角

收溧陽縣十六年分稅銀七百五十八元八分

收 又 稅銀一元八角七分

計收銀六萬一千六百五十八元六角四分

收江甯縣六月分稅銀四百元

收嘉定縣六月分稅銀五百九十二元

收寶山縣五月分稅銀八百六元九角七分

收溧水縣六月分稅銀一百二十七元八角七分
收靖江縣六月分稅銀四百十四元

收南匯縣十六年分稅銀二千五百元
收川沙縣十二至四月分稅銀一千七百三十三元六角八分
收句容縣五月分稅銀一百七十一元

收奉賢縣一二月分稅銀二百六十五元五角

收太倉縣四五六年分稅銀三百三十三元九角八分

收儀徵縣六月分稅銀三百三十七元四角六分

收儀徵縣六月分稅銀二元四角四分

收金壇縣七月分稅銀四百五十三元三角三分

收 又 十二天稅銀一百八十一元三角三分

收溧陽縣十六年分稅銀五百元

收青浦縣六月分稅銀四百七十四元六角二分

收江陰縣三四五六月分稅銀四千八百九十二元五角

收丹陽縣六月分稅銀三千二百六十元八角六分

收崑山縣六月分稅銀一千九百六十一元四分

收嘉定縣六月分稅銀六百零六元四角六分

收太倉縣三四五月分稅銀二千六百七十二元五角

收南匯縣二三四月分稅銀一千五百九十五元七角二分

收江浦縣五六月分稅銀一千一百三元五角

收寶山縣十五年分稅銀四百三十五元

收崇明縣四月分稅銀九百十七元

收武進縣十六年分稅銀二千一百六十三元五角二分

收川沙縣五月分稅銀四百三十一元二角八分

收宜興縣五六月分稅銀二千六百八十一元五角

收常熟縣四五六年分稅銀六千八百七十元三角八分

收青浦縣五月分稅銀六百三十八元五角

收松江縣六月分稅銀八百五十八元六角二分

收江甯縣六月分稅銀一千三百二十一元四角六分

收又十五六年分稅銀十五元

收沐陽縣一月分稅銀一百五十五元七角二分

收金山縣六月分稅銀三百三十七元六角

收興化縣六月分稅銀三百四十四元

收又七月分稅銀三百二十七元五角

收靖江縣六月分稅銀四百六十八元六角

收又十四五年分稅銀九十五元

收六合縣五六月分稅銀九百五十六元九角二分

收溧水縣一至六月分稅銀八百六十二元二角四分

收鹽城縣六七月分稅銀八百四十六元五角

收上海縣五六月分稅銀四千一百二十二元七角四分

收丹徒縣六月分稅銀二千九十九元四角六分

計收銀四萬八千二百七十二元四角二分

共收銀十六萬三千四百八十五元一角五分

支出項下

①各學校及各機關

支政治大學一月分經費銀一千二十四元

支中華職業教育社十二月分經費銀七百元

支中國科學社經費銀七百元

支暨南大學經費銀三千三百七十四元五角

支河海工科大學維持費銀一千一百元

支東南大學經費銀九千二十五元

支 又附小經費銀一千六百元

支中國科學社經費銀七百元

支同濟大學經費銀大千五百十七元

支暨南學校十五年度經費銀二千二十四元

支第四中山大學經費銀一萬七千七百九元

支本處六月分微收銀一千二百四十六元

支本處六月分經常費銀一千三百十一元

計支銀四萬七千三十元五角

(二)暫支款項

支第四中山大學代發十六年度各校臨時銀一萬元

支 又

銀一萬元

計支銀二萬元

(三)各屠宰稅徵收所辦公費

支松江縣十二月分辦公費銀二百十八元

計支銀二百十八元

(四)銀行運費

支中國銀行二月分運費銀七十八元一角

支中國銀行三月分運費銀六十五元七角五分

支 又 六月分運費銀四十三元五角

支交通銀行六月分運費銀四十八元七角一分

支 又 三月分運費銀四十二元四角四分

計支二百七十七元九角六分

共支銀六萬七千五百二十六元四角六分

實存項下

計存銀九萬五千八元六角九分

(七月份省庫收支報告，下期續登。——編者)

江蘇教育廳教育經費收支報告表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至七月十五日止

摘要	收	入		出
		支	付	
收入款項				
財政廳交下教育維持費	\$ 3,000,000			
,, , (三千元向公有林借)	6,000,000			
教育經費管理處交下教育維持費	35,452.250			
,, ,	48.000			
,, ,	1,000,000			
支出款項				
第五師範附小		\$ 200,000		
第一女子師範附小		200,000		
第五師範		600,000		
第四師範附小		200,000		
第八師範附小		200,000		
第九師範附小		200,000		
第三師範附小		200,000		
南京工專		100,000		
法政大學		100,000		
通俗教育館		50,000		
第一農業學校		200,000		
第一女子師範		300,000		
第二師範附小		200,000		
第六中學		321.150		

接前頁

摘要	收入	付出
第一中學		\$ 100,000
第一師範附小		200,000
第五師範農村分校及附小		150,000
第四師範		100,000
第三師範		300,000
第三師範分校及附小		150,000
第三女子師範附小		200,000
水產學校		300,000
商業專門學校		300,000
第五中學		300,000
第二農業學校		200,000
第二女子師範附小		200,000
第八中學		100,000
第二女子師範		300,000
女子職業學校		300,000
第四中學		300,000
第九師範		100,000
第二中學		300,000
第二師範及農村分校		450,000
第一師範及農村分校		450,000
第十一中學		412,500
第六中學		300,000

接前頁

摘要	收	入	付	出
第一師範			\$	1,067.400
第一師範附小				1,209.000
法政大學				514.200
南京工專				886.950
第一女子師範				1,032.150
第一女子師範附小				1,143.000
第四師範				953.250
第四師範附小				1,310.000
第七中學				300.000
第一中學				300.000
第六師範				200.000
第九師範附小				1,080.000
第四中學及附小				1,171.500
通俗教育館				282.000
第五中學				347.400
第八師範附小				1,076.000
第八師範				655.050
第五師範及附小				2,482.050
第三女子師範				378.150
第三女子師範附小				536.000
第二女子師範				815.850
第九師範				621.000

接前頁

摘要	收	入付 出
第一農業學校		\$ 591.300
第一中學		865.650
第一圖書館		74.700
蘇州工專		300.000
第三師範附小		1,279.000
第三師範		881.100
公立商業專門學校		577.200
第二女子師範附小		937.000
第七中學		391.500
第一代用師範		427.500
公立蘇州工專		1,256.400
第二中學		342.750
第二師範		793.500
第二師範附小		1,133.000
第九中學		249.450
第二農業學校		636.150
水產學校		556.950
第八中學		471.600
第二圖書館		36.600
第三農業學校		681.300
第六師範		975.450
第六師範附小		1,063.000

接前頁

摘要	收入	付出
第四師範分校		\$ 200,000
第三師範分校		200,000
代用商業學校		48,000
第四中學附小		200,000
第七師範附小		200,000
第七師範及附小		1,574.850
第十中學		401.850
第二代用師範		122,100
第一代用女子中學		48,000
第一師範分校		200,000
第五師範分校		200,000
第三中學		313.650
第二師範農村分校		200,000
女子職業學校		398,100-
合計	\$ 45,500.250	\$ 45,802.250
* 欠款	\$ 302.000	
	\$ 45,802.250	\$ 45,802.250

會計歐陽雪印

*此款向本廳行政費內借發

江蘇教育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份

摘要	要 收 入	付 出
收入款項		
支出款項		
江蘇財政廳實發開辦費	\$ 2,000.000	
省立學校臨時維持費	3,000.000	
沈子善交下現金	203.160	
省立學校臨時維持費		\$ 1,200.000
文具報張費		98.025
郵電費		62.678
消耗費		16.620
雜費		89.365
旅費(調查學校)		29.200
暫欠款		20.000
本月結存		
現金		\$ 337.272
交通銀行存款		3,400.000
合 計	\$ 5,203.160	\$ 5,203.160

會計歐陽雪印

江蘇教育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份

摘要	要 收 入	付 出
收 入 款 項		
支 出 款 項		
上月轉入：		
現金	\$ 387.272	
交通銀行存款	3,400.000	
本月收入		
江蘇財政廳實發本廳行政費	8,000.000	
,, ,	1,316.540	
省立學校維持費(向公有林借三千元)	6,000.000	
教育經費管理處發下省立學校維持費	36,500.250	
教育經費管理處發下邵爽秋留美學旅費	1,738.000	
驗印費	6.000	
支出款項		
還驗印費	\$ 4.800	
畢業證書費	4.800	
省立學校臨時維持費	39,893.065	
邵爽秋留美學旅費	1,738.000	
文具報張費	185.749	
薪俸(五月份)	3,755.500	
,,(六月份)	5,115.000	
工資(五月份)	121.000	
,,(六月份)	128.000	

接前頁

摘要	要 收 入	付 出
郵電費		\$ 127.778
消耗費		45.113
雜費		82.094
旅費(調查學校費)		52.010
暫記欠款		415.000
本 月 結 存		
現金(欠款)	\$ 106.397	
交通銀行蘇教記存款		2,830.000
交通銀行江蘇教育廳存款		2,906.550
合 計	\$ 57,404.459	\$ 57,404.459

會 計 歐 陽 雪 印

江蘇教育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份(七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

摘要	要	收	入	付	出
收入款項					
上月轉入：					
暫記欠款賬還款	\$	384,000			
交通銀行蘇教記存款		2,880,000			
交通銀行江蘇教育廳存款		2,906.550			
驗印費		18.600			
利息		13.813			
支出款項					
退還驗印費	\$	9.300			
省立學校臨時維持費				4,709.185	
暫記欠款賸				136.000	
文具報張費				133.448	
薪俸				485.000	
郵電費				91.630	
消耗費				7.975	
雜費				169.234	
旅費(調查學校費)				136.096	
本月結存					
現金				164.685	
上海銀行存款	*			110,410	
合計	\$	6,152,963	\$	6,152,963	

會計歐陽雪印

* 尚有 \$398,100 聖業學校維持費未領轉入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帳上
七月二十六日領去

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份(七月十五日起至卅一日止)

摘要	要	收	入	付	出
收入款項					
前江蘇教育廳交來		\$	673.195		
教育經費管理處撥下省立學校維持費		53,659.000			
財政廳撥來本部行政費		15,500.000			
驗印費		21.000			
彭記還舊欠		20.000			
支出款項					
省立學、臨時維持費				\$	39,898.100
本大學會計處				17,709.000	
擴充教育部				950.000	
週刊會計處				150.000	
薪俸				6,635.100	
文具報張費				135.500	
郵電費				106.198	
雜費				66.211	
旅費				12.252	
退還驗印費				7.500	
暫記欠款				30.000	
結存					
現金				89.024	
上海銀行存款				9,084.310	
合計		\$	74,873.195	\$	74,873.195

會計處 印

* 內 \$398.100 是震災學校維持費

行政消息

普通教育部消息

▲製定縣私立中學調查表。本調查表，分經費，學校建築，舍問題，與孔教會發生爭執，刻據該縣教育局局長呈覆，及設備，學校組織及行政，課程，教師，學生及畢業生數項。所分節目，頗屬詳盡，業已付印。不日分發各縣，令各校照調查表詳細呈報，一俟該表到齊，製表統計後，則本省各縣縣立及私立中學校之詳細情形，不難一目瞭然矣。

普通教育部臨時部務會議記錄摘要

▲各中學校逐漸開學。本省各中學校，紛紛開校。正式呈報開校者，有上海，蘇州，蘇州女貳等數校。呈報即日籌備開校者，有蘇州女中，無錫中學，蘇州農業，鎮江中學，南京中學，南京女中等校。江北各校，前因軍事關係，稍有停頓，目下江北逆軍，次第肅清，不日亦可着手進行籌備開校矣。

▲私立中學校立案延期。本大學區規定之私立中等學校施稅專就田主或包租人直接向佃農徵取之租額中，折價抽收百分之一或百分之二。(2)本特稅由各縣政府經徵，報解省教育金庫保管。(3)本特稅由本大學特組指導各縣整理

行細則，已于八月二十二日，呈請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准。在未經核准以前，本大學區各中學校立案手續，須暫緩辦理云。

地方教育委員會支配其用途。其重要之理由有二：一、就佃戶原納之田租中，定率徵收則稅率公平不病細民。

二、統歸本大學支配，則教權集中，可增進教育行政之效率，並合於省庫獎助地方教育之原則。旋由到會諸人，詳加討論，歷二小時之久。最後議決：（一）義務教育畝捐實行者，已有數十縣。不妨加以整理，繼續實行，因就謝君所提之整理各縣畝捐辦法，修正通過。（二）秦君所提之創辦整理各縣地方教育特稅辦法，應擴大範圍，積極進行，當即加推夏承楓蔡孟謀諸君會同秦君詳密研究教育經費開源問題擬訂更大規模之具體計劃，再行提出討論。至整理畝捐辦法已提交省政務會議公決。茲將提案及辦法摘載如下：

整理各縣畝捐以充勵行普及教育經費案

查江蘇曾因籌辦義務教育舉行畝捐，以充經費，雖經前省長公署迭令前教育廳暨財政廳，會令各縣一律限期舉辦，但實行者祇近三十縣，其餘各縣，因循至今，迄未舉辦。因經費之未充，致義務教育辦理亦鮮成績。現在訓政肇始，民衆訓練，責在國家。按照本黨勵行教育普及之政

綱，則在此時期，對於普及教育，不得不先為綱繩之計。

顧查蘇省待入學兒童幾四百萬人，苟非每年遞增經費千餘萬元，持續至五年之久，殆永無貫澈之希望。以如此巨大財力，目前固難籌措，但亦應於可能範圍中，力求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使地方教育得稍進展其質量，則確為不可再緩之舉。茲擬就從前已辦畝捐加之整理，以充各縣籌辦普及教育經費。整理主旨，約有數端：一、宜改正名稱。從前畝捐，因籌辦義務教育舉行，故名。現既按照本黨政綱，籌辦普及教育，即以此項畝捐抵充經費，應改名為籌辦普及教育畝捐。二、宜改訂捐率。從前畝捐，雖以四分為定率，但各縣辦法不一，有多至一角，少至一二分者。茲擬每畝以四分為起徵數，得遞加至一角二分，既足以平均負擔，又得顧地方教育發展情形以次加徵，充裕其經費。三、宜確定用途。從前義務教育畝捐，雖經指定用途，但往往有移作他用者。茲擬此項畝捐，確定為籌辦普及教育專款，不得挪移。應由各縣教育局局長，每年造具收支詳細預算專冊，呈經核准，方得動支。至其他徵收方法

，每年應分上下忙兩次徵收。自開征日由縣長分別帶征，

並由教育局稽核收數，以期便捷。爰本斯旨，酌擬整理暫行辦法六條，敬祈公決。抑更有進者，從前舉辦畝捐，間有因地方紳民，藉口增加人民負擔，羣起反對，致當事者不敢舉行者。其實此項畝捐，征之於地主，與農民並無直接關係。况現在物價增高，農田所得，倍於往昔，即使稍增捐率，負擔既非過重，民力亦無不勝。是以此次重加整理，期在必行。似宜飭令各縣，切實舉辦。地方紳民，如有藉詞反對情形，應即嚴懲，以儆頑抗而維教育。是否有當，并希

核議。附整理各縣畝捐暫行辦法六條

整理各縣畝捐暫行辦法

一定名 各縣畝捐，應改名爲籌辦普及教育畝捐，從前義務教育畝捐名目取消。

一捐率 各縣畝捐，每畝得征銀自四分至一角二分。未辦各縣，即以四分起征。已辦而未滿四分者，應加征至四分。已征四分者，應加征至八分。已征八

分者，應加征至一角二分。

在有鹽場地方，應按照前項捐率，一律征收。

一征方法 每年分上下忙兩次年收。自開征之日起，由縣政府各按照前項捐率，分別帶征。並由教育局逐日派員赴縣政府稽核收數。每滿五日，即將征起之款，撥交教育局存儲備用。

在有鹽場地方，由主管鹽務機關，代爲征收。其辦法與前項同。

一用途 此項畝捐，專供各縣籌辦普及教育之用，不得挪移。每年由教育局局長，造具收支詳細預算，呈由第四中山大學核准動支。如年度終了，剩有餘款，應儲作基金。

一舉辦手續 各縣舉辦畝捐，應由教育局局長，會同縣長查明田畝細數，並支配捐率，呈由財政廳及第四中山大學核准施行。

一施行時期 本辦法自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公布日施行。

通俗教育館徵求藝術作品

本大學通俗教育館為促進民衆藝術，特分函各藝術家，徵集藝術作品，以備展覽。原函云：『敝館居全省社會教育之中心，更值新都甫定，中外人士觀瞻所繫，現擬擴充組織，另闢藝術陳列專館，廣征海內外名家作品陳列，以資觀覽，並期以藝術改進社會，美化人生。素仰先生在藝術界夙負盛名，熱心倡導，如蒙以大作惠賜陳列，使全國人得以觀賞研究，此非惟我江蘇社會教育之幸，實我全國藝術界之幸也。』其徵集簡則附錄如次：

一、本館徵集藝術作品，係展覽性質，藉以促進民衆對於藝術鑒賞的趣味。

一、徵集種類，分繪畫，影刻，工藝，圖案，美術製作，名勝攝影等。

一、應徵作品，不論學校團體或個人製作，均在徵集之列。一、應徵作品，不分時代國界，如有以個人收藏之中外名家製作見賜者，更為歡迎。

二、應徵者須於作品上註明作品名目，及作者姓名。

一、陳列方法由本館收到後分類編號，並書明作者姓氏，地址，履歷，分別陳列。

一、本館對陳列品暫定每半年更換一次，惟特殊製作具有永久性者，不在此限。

一、不論個人作品或學校成績，均於更換時照數寄還原出品人。

一、應徵作品不論遠近，往來寄費，均由本館擔任。

一、本館收到作品後，即按數掣付收據為憑。

一、本館對於應徵作品，當加意保管，但如遇有意外損失，本館不能負賠償之責。

一、有願以各種作品捐贈本館者更為歡迎。

一、本館地址南京大中橋，電話以內二三九。

南通中學校開學消息

南通中學呂校長冕南，於此次敵軍佔南通後，猶部署開學旋以商承校務，渡江由常熟江陰邊道來省，蓋通滬交通已斷絕矣。比事畢而滬甯車又斷。呂以開學期迫，不能待久，爰取道溧水溧陽等縣返通。近本部同人中得其來函，略謂：『南二十九日下午出南門，由水道一日夜，行抵漂水。騎馬行山道六十餘里，抵上興埠。又水道行三日夜，始抵無錫。適錫滬車已通，即由錫赴滬。今日清晨五時抵校，途中艱苦備嘗』云云。

青天白日旗下的小学课本

正修

新 小 學 教 科 書

初級小學用書										高級小學用書									
國語文學										國語									
公民	自然	社會	常識	算術	國文	國音	讀本	讀本	教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一	八	一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一	五	一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各
一	六	二	八	二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英語	農業	理生	衛生	地理	地圖	歷史	公歷	公民	珠算	算術	國語文學	國語	讀本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課本	教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一角半	三	一	三	八	二	六	三	八	三	八	二	六	三	八	二	六	三	八	二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用語	公民	體育	文體	文體	文體	文體	文體	文體	國文	國文	國語文學	國語	讀本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體的	地理	教授書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各授	各授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授書

本局新編各科書初級民義更根據黨合青天白化下校的小學教材本舍三

(特色)

編制完善
材料最新
程度適合

版本較大
標點明晰

高級奉
樣贈
科本各
高級初

中華書局發行

新 中 國 民 圖 書 社 編 著
新 中 國 民 圖 書 社 編 著
新 中 國 民 圖 書 社 編 著

一、印新中華教科書，各科俱備，適合學校之用。	二、各書特色：一方根據三民主義，一 三方適合兒童心理，無生吞活剝之弊。 三、各書全用正確之國語。
四、課本，參用傳部審定批示云：「初級課本，參用心理的排列法編輯；高級課本，參用心理的排列法編輯；	五、至爲允當。」
五、其餘各科文字，低於同程度之國語傳神虛字，第一冊完全不用。	六、其餘各科文字者，則常識，社會，國語科已習之熟字。既免兒童習讀，又可減輕其餘各冊，亦間有插入。
六、初級各書，第一次大半有五彩圖，	七、初習國語科時爲生字所困之苦，又可減輕。
七、其餘各冊，亦間有插入。	八、編校者姓名如左：
八、編校者姓名如左：	吳稚暉 葉楚倫 何魯 陳布雷 黎錦暉 王祖廉 黎明 陸紹昌 朱文叔 鄭昶 李直 陳棠 鄭炳渭 張德驥 姜丹書 朱鯤 王隱秋 懷桂琛 陸費執

各書陸續出版秋季開學時可出大半	□初級小學用書□	三民課本 四冊 各六分 主義課本 四冊 各六分
國語讀本 八冊 各一角半	前四冊各一角半後四冊各一角二分	國語讀本 四冊 各一角二分
算術課本 八冊 各一角半	各一角二分	算術課本 四冊 各一角半
社會課本 八冊 各一角半		歷史課本 四冊 各一角半
自然課本 八冊 各一角半		地理課本 四冊 各一角半
工用 藝術 形象 課本 八冊 各一角半		衛生課本 四冊 各一角半
音樂課本 八冊 各一角半		農業課本 四冊 各一角半
音樂課本 四冊 各一角半		園藝課本 四冊 各一角半
英語課本 四冊 各一角半		
各書什九有教授書備教師指導之用	□高級小學用書□	
▲初級高級各有樣本一冊函索即寄▼		

▲初級高級各有樣本一冊函索即寄

江蘇省立第一圖書館通告

本館自九月廿號起改定新章開放閱覽

時間 上午八時起十二時止
下午一時半至六時止

券價 善本長期閱覽券 大洋叁元

善本乙種優待券 壹元伍角

善本一次閱覽券 小洋肆角

普通一次閱覽券 銅元肆枚

地址 漢西門龍蟠里

三民主義英文讀本 (出版預告)

中等學校適用

李培恩譯
本書用淺近英語，摘譯三民主義中之精萃，其詞註並附問答，以備課室中研究之用。中等學校可用為社會或政治科教材本。書已付印，出版在即。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本刊價格表

附	郵費	冊	定	冊	數	每週一冊	半年二十六冊	全年五十二冊
各	郵	本	定	冊	數	半	二十元	三六四元
註	各	京	價	冊	冊	面	六二十四元	
本	註	內	一	分	冊	十二元	二二八元	
註	本	內	一角三分	二角六分	冊	二二七元	三七四元	
本	註	內	二角六分	五角二分	冊	二二八元	六二四元	
註	本	內	五角二分					

本刊廣告價格表

地	位	期	半年二十六冊	全年五十二冊
半	面	期	三六四元	
四分之一	七	元	二二八元	
四分之一	七	元	三七四元	
半	面	期	六二十四元	
四分之一	七	元	二二八元	
半	面	期	三六四元	
四分之一	七	元	二二八元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通
俗教育館藝術部主辦
藝術研究會招生

(◎) 本刊投稿條例

宗旨：提倡藝術教育增進生活趣味并養成藝術專門人才

科：暫設繪畫音樂兩科

名額：每科各二十名

入會資格：不論男女老幼已學未學均可入會研究

會費：學費免收每人月納雜費洋一元每三月一次繳足

(◎) 研究時間：音樂科每星期一三五繪畫科每星期二四六時

間均暫定為下午二時至五時

用 品：音樂繪畫器具均由本會製備惟畫紙顏色須自行購置

(◎) 報名期：九月十日起三十日止

報名手續：填具履歷志願書繳報名費洋一元該費俟開課

後即作為一月雜費

(◎) 報名處：南京大中橋半邊街本館

(◎) 開課日期：十月十一日

簡則

一、本大學行政部各部課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一、本刊各欄除公牘，規程外，均歡迎外稿，文責由投稿者自負。

一、來稿文體不拘，但須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一、來稿不便登載者，恕不登載。

一、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修改之權，其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一、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發還；其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並附郵票者，不在此限。

一、來稿請寄第四中山大學，教育行政週刊編輯委員會。

(◎) 本會編輯條例

一、本大學為傳播教育消息及商榷教育學術起見，發行本刊。

一、本刊暫分公牘，法規，言論，統計，建議，教育實況行政部消息各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一、本刊每週出版一期，每期連封面共十八頁，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一、本刊遇有集中討論某種問題之必要時，得發行專號。

一、本刊於每星期一集稿，下星期一出版。

一、本刊由本大學秘書處編輯委員會編輯。